

HKCZ01

海口市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2024〕1645号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411 号）和《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海农函〔2024〕151 号）要求，现下达各区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97 万元，其中秀英区 213 万元、龙华区 110 万元、琼山区 425 万元、美兰区 249 万元。此

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13 类 05 款相关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聚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投入保障。要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农规〔2021〕10 号）和《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海财农〔2022〕370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发展产业增收。请各区认真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中央、省和市县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3 年度。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确定扶持对象时，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村，重点向项目成熟、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村倾斜，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自主实施、自主发展要求，确保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区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区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1.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411 号）

2.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海农函〔2024〕151 号）
3. 资金分配表（不发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多吉江才，电话：68703306）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海口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